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星宇（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2346）兩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譴責**：

- (1)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及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呂竹風先生。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若呂慶星先生及呂竹風先生仍留任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實況概要

有關貸款

於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期間（該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上市之前），呂慶星先生向一名貸款人借款13次，金額合共約4,900萬元人民幣（有關貸款）。他促使寧德市星宇科技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作為有關貸款的共同借款人或擔保人。

有關貸款涉及的款項幾近全數支付予呂慶星先生，其中200萬元人民幣則支付予呂竹風先生，其後呂竹風先生將該200萬元人民幣轉給該附屬公司。概無證據顯示支付予呂慶星先生的有關貸款金額被用於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的業務及事務。

.../2

該公司上市時，有關貸款仍有大部分未償還，並構成該集團的重大財務負債（註 1）。

該公司籌備上市時，呂慶星先生及呂竹風先生並未向該公司保薦人或其他董事披露有關貸款。

結果，該公司的招股章程中並沒有披露有關貸款，導致當中所載的財務資料嚴重失實、不完整及 / 或有誤導成分。

有關抵押

截至 2020 年 8 月，有關貸款仍未清償。在貸款人要求下，呂慶星先生促使該附屬公司抵押其物業，作為有關貸款中的 3,700 萬元人民幣的抵押（有關抵押）。該物業內有該公司的生產設施及其他重大資產。呂慶星先生及呂竹風先生均知悉及參與了有關抵押，但卻未有向該公司其他董事披露有關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有關抵押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註 2 及 3）。然而，該公司並未遵守有關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該公司提供有關抵押前亦未有諮詢其當時的合規顧問及尋求其意見（註 7）。

董事的操守

呂慶星先生為該公司創辦人。於關鍵時間，呂慶星先生為該公司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該附屬公司主席。

呂竹風先生（呂慶星先生的兒子）為該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他亦為該附屬公司總經理。

作為幾乎全部有關貸款款項的收款人，呂慶星先生在促使該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抵押一事上存在利益衝突。他未有避免利益衝突及以該公司利益行事。

呂竹風先生知悉並參與了有關貸款及有關抵押。他知悉呂慶星先生取去有關貸款，亦知悉該附屬公司是為呂慶星先生的利益而作出有關抵押。儘管呂竹風先生知悉上述事宜並參與其中，加上他於該附屬公司的職位，但他並未採取任何行動避免利益衝突或向該公司其他董事匯報有關利益衝突。他未有以該公司利益行事。

呂慶星先生及呂竹風先生亦未有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和解

呂慶星先生及呂竹風先生沒有就其各自的違規事項提出抗辯，並同意接受本聲明所載由上市委員會對其施加的制裁。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呂慶星先生及呂竹風先生違反以下《上市規則》的規定：

- (1) 第 3.08 條（註 4）：未有以合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未向該公司其他董事或保薦人披露有關貸款及有關抵押，亦未有避免利益衝突及以該公司利益行事。
- (2) 第 3.09B(2)條（註 5）：未有促使該公司遵守第 2.13(2)條（註 6）、第 3A.23 條（註 7）、第 11.07 條（註 8）以及第十四及十四 A 章（註 2 及 3）下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第 3A.05 條（註 9）：未有向該公司保薦人披露有關貸款。

呂慶星先生及呂竹風先生的行為等同故意及 / 或持續未能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上市委員會於作出此決定時已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本紀律行動聲明中「和解」一節所述的事宜。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呂慶星先生及呂竹風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註：

1. 該附屬公司為該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有關貸款佔該集團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30 萬元人民幣) 約 76% , 並佔該公司上市實得款項淨額 (8,090 萬港元 , 即約 7,120 萬元人民幣) 約 69% 。
2. 《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14.40 及 14.41 條訂明，就主要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刊發公告。就主要交易而言，上市發行人亦須向股東發送通函，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3. 《上市規則》第 14A.35、14A.36、14A.39、14A.44 及 14A.46 條訂明，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且有關交易必須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發行人亦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發行人須向股東發送通函 (須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 。
4.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規定，發行人 (按《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定義，包括旗下股本證券正在申請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職責包括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5. 《上市規則》第 3.09B(2) 條規定，董事須 (其中包括)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此項責任載於《董事承諾》 (《上市規則》的一部分) 內。
6. 《上市規則》第 2.13(2) 條訂明，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7. 《上市規則》第 3A.23 條訂明，在指定期間 (定義見第 3A.01(4) 條) 內，上市發行人若擬進行交易 (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必須及時諮詢及 (如需要) 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8. 《上市規則》第 11.07 條訂明，上市文件必須遵循的首要原則，是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等等所必需的資料。

9. 《上市規則》第 3A.05 條訂明，新上市申請人及其董事必須協助保薦人履行其職責，及必須確保其主要股東及聯繫人亦有協助保薦人。